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端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在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下稱「公開說明書」）內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登記營業處索取。

2018 年 5 月 23 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基金（下稱「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控股股東之變更

A. 引言

本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許可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並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本函旨在通知 台端，即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股東，關於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最終股權之所擬變更。

B. 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控股股東之所擬變更

(1) 背景

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下稱「投資管理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亦擔任子基金之投資顧問，但不包括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該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已委任 Jan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辦理；亦不包括先機中國基金，該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已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辦理；亦不包括先機歐洲精選股票基金，該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已委任 Liontrust Investment Partners LLP、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 及 Odey Asset Management LLP 辦理。

目前，投資管理公司係由 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s Limited（下稱「OMGI Holdings」）百分之百持股。OMGI Holdings 則由 Quilter plc（前身為 Old Mutual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是先機環球投資集團母公司）（下稱「母公司」）百分百持股，母公司則由 Old Mutual plc 持有重大股權。因此，Old Mutual plc 目前是投資管理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Adrian Waters、Tom Murray、
Paul Simpson(英國)、Bronwyn Wright 及 Jessica Brescia(英國)
登記營業處：見上文
公司註冊編號 271517
(子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之傘型基金)

2016 年年初，Old Mutual plc 宣布擬將其旗下事業體（其中的一個事業體乃包括母公司在內）進行分拆（下稱「**管理分拆**」）。

(2) 因上市案與分割所致之控股股東所擬變更

作為管理分拆之一環，母公司預計於倫敦證交所上市，此為第一次上市，並將於約翰尼斯堡證交所進行第二次上市（以下合稱為「**上市案**」）。針對 Old Mutual plc 所持有之大多數母公司股份，Old Mutual plc 將分配予 Old Mutual plc 之既有股東（下稱「**分割**」），其餘股份（低於 10%）則將提供予新投資人。母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重新註冊為公開發行有限公司，並變更名稱為 Quilter plc。

因分割之故，Old Mutual plc 將不再是投資管理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而母公司將成為投資管理公司之新任最終控股股東（下稱「**控股股東首次變更**」）。

(3) 因出售交易所致之控股股東所擬變更

2017 年 12 月 18 日，母公司宣布其已同意出售旗下全部單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該業務下之各基金均係專門採行某一類型之策略而非採多重資產策略），亦即，將 OMGI Holdings（包括身為 OMGI Holdings 子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出售予：(i) 目前經營 OMGI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之單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階層成員（下稱「**高階經營團隊**」），以及(ii)由一家全球成長型私募股權公司 TA Associates 所管理之基金。

單一策略資產管理業務是投資管理公司旗下業務的管理事業部門，專攻單一策略而非多重資產策略。子基金均由投資管理公司的單一策略事業部門管理，其中部分子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業務則委由數家投資顧問辦理。此等委任之說明請詳見上文所述。

關於出售 OMGI Holdings 一事（下稱「**出售交易**」），母公司與 Mintaka Bidco Limited（下稱「**買受人**」）已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下稱「**買賣合約**」），同意依照買賣合約之約定條款，將 OMGI Holdings 之發行股本全數出售予買受人（買受人係由(i)高階經營團隊與(ii) TA Associates 負責管理之基金所間接持有）。

買受人係 Mintaka Midco Limited（下稱「**Midco**」）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Midco 本身則為 Mintaka Topco Limited（下稱「**Topco**」）的全資子公司。買受人、Midco 及 Topco 是為了出售交易之目的而新成立的工具。TA Associates Cayman, Ltd（下稱「**TA Cayman**」）透過其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下稱「**私募基金**」）將控制 Topco 表決權的 44.80%，其餘 55.20% 的表決權則將由高階經營團隊持有，其中每一團隊成員持有 Topco 不到 10% 的表決權。Topco 過半數的經濟利益總和將由私募基金持有。故出售交易完成後，TA Cayman 將成為投資管理公司之新任最終控股股東（下稱「**控股股東後續變更**」）。

TA Associates 背景資訊

私募基金是在開曼群島設立之有限合夥公司。TA Cayman 是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普通合夥人。TA Cayman 的業務僅限擔任各私募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普通合夥人，將負責管理私募基金投資業務。TA Cayman 股東由 14 個自然人組成，平均持有 TA Cayman 之股份，每人約持有該公司發行股本之 7.14%。

TA Associates Management, L.P. 是私募基金之投資顧問。TA Associates Management, L.P. 是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專精於股權與債務資本，夾層融資

(mezzanine)，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s)，公開發行股票之私募，轉機證券，少數股權資本重組，股東槓桿資本重組或槓桿流動性，向所有權人買進股票，成長型企業之擴展期、成長期資本及營運資本，中型企業，次順位債，以及中型企業與成熟企業之融資收購等。TA Associates Management, L.P.成立於1968年，位於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另於加州 Menlo Park、印度孟買、香港中環以及英國倫敦均設有辦公室。

(4) 生效日

完成分割與上市案之前提是獲得主管機關許可(包括母公司在倫敦證交所及在約翰尼斯堡證交所上市之許可)及 Old Mutual plc 股東同意，以及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

因此，控股股東首次變更應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完成分割(包括完成上市案)與控股股東首次變更所需之所有條件(例如，取得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後方為生效。目前預計分割與上市案之完成日期，以及控股股東首次變更之生效日期將為2018年6月25日或其前後，即自本通知函所載日期起不少於一個月(下稱「**控股股東首次變生效日**」)。控股股東首次變生效日之實際日期將於網址 www.oldmutualwealth.co.uk/quilter 公告。

完成買賣合約之前提是滿足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因此，控股股東後續變更應於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為完成買賣合約所需之所有條件後方為生效。目前預計買賣合約之完成日期以及控股股東後續變更之生效日期將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30日或其前後，即自本通知函所載日期起不少於一個月(下稱「**控股股東後續變生效日**」)。

控股股東後續變生效日之實際日期將於網址 www.omgloinvestors.com 公告。倘若控股股東首次變更或控股股東後續變更並未實現，則將另行向股東發布通知。

(5) 控股股東首次與後續變更(以下合稱為「控股股東變更」)之可能影響

縱有控股股東變更，投資管理公司之營運、組織及公司治理仍將持續正常運作。

控股股東變更不會導致子基金現行之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

控股股東變更不會造成(i)子基金投資目標與政策及風險概況之變更；以及(ii)子基金管理費用水位/支出之變更。

投資管理公司業已確認，控股股東變更將不會對投資管理公司之管理、運作、制度與控管造成任何重大衝擊或變化。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變更不會影響投資管理公司繼續履行子基金相關職責之資格或能力，或影響子基金之日常管理及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相信，控股股東變更將不會對 台端身為子基金股東之權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與上述控股股東首次變更有關之一切支出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製及發布本文件之相關費用，概由母公司負擔，而非由子基金或子基金股東負擔。

與上述控股股東後續變更有關之一切支出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製及發布本文件之相關費用，概由 Mintaka Bidco Limited 負擔，而非由子基金或子基金股東負擔。

C. 股份之買回

股東如不欲於控股股東變生效後繼續持有相關子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相關子基金股份。此等買回可在控股股東首次變生效日或控股股東後續變生效日之前（視情況而定），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

D.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將根據上述變更進行更新。有關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修訂後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修訂後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以及www.omglobalinvestors.com網站免費索取。

E. 結語

台端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本公司，或聯絡 台端之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Jessica Brescia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

重要資訊

若 台端與 Quilter 集團有一種以上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收到不只一種版本之本通知函，但本公司已試圖將重複寄發情事降至最低。

本通知函不構成投資建議或構成從事任何投資活動之邀請。若 台端需要尋求建議，則應洽詢 台端之財務顧問。

本通知函不構成任何司法管轄區之證券出售要約或證券買進要約之招攬。Quilter plc 之證券未曾且將不會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暨其修訂（下稱「證券法」）註冊，亦不得在美國募集或銷售，但若該證券可豁免於證券法之註冊規定或該證券之交易不受前述註冊規定之規範，則不在此限。Quilter plc 之證券未曾且將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公眾募集。

本文件並非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公布或散布。本文件之散布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限制，持有本通知函所述任何文件或其他資訊之人，應瞭解及遵守此等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前述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請注意，本通知函所記載之一切意見與事實於本通知函日期以後均有可能變更，且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須在日後向 台端提供更新內容。